

永州市市本级 2023 年度国有 建设用地储备和供应计划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计划编制的目的、意义和依据	1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
三、计划期限	4
四、计划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和供应的范围和对象	4
五、计划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分布	5
六、计划年度储备土地规模、结构、分布	7
七、计划年度储备前期开发规模、时序	8
八、计划年度储备土地管护与临时利用安排	9
九、计划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规模、结构、分布、时序	9
十、计划年度末库存储备土地情况	10
十一、计划年度储备土地筹资情况	10
十二、计划经济评价	11
十三、计划实施保障措施	13
附件:	17

(1) 永州市市本级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永州市市本级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3) 永州市市本级 2023 年度土地供应和储备计划指标汇总表

一、计划编制的目的、意义和依据

(一) 计划编制的目的

编制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和供地计划的目的是加强土地储备管理，保障土地储备工作规范和健康运行，落实土地供应，提高供地的合理性，科学性，做到统一管理、统一部署，更好地实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切实发挥土地调控作用，对年度内所辖区域储备和供应计划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资金需求规模等做出的统筹安排。

(二) 计划编制的意义

储备和供应计划的编制是指导 2023 年永州市市本级建设用地的储备和供应，满足保障性住房和经济发展用地的需求，实现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手段，对加强土地市场调控，有效控制建设用地储备和供应总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引导工业项目投资，优化产业布局，调整房地产市场供应结构，满足居民的基本住房消费需求，保障永州市市本级房地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 编制依据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关于印发〈供地计划备案审查技术要点〉的通知》（湘国土资办发〔2011〕46号）、《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

〔2016〕76 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全省自然资源储备体系建设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20〕55 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新增建设用地储备入库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自然资办发〔2020〕210 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和供应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湘自然资办发〔2022〕100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3 年土地供应计划编制有关工作的函》、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湖南省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和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修订版)》等文件,并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开展 2023 年永州市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和供应计划编制工作。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新发展理念,推动土地供应和储备同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与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相结合,与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相结合,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服务湖南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土地要素保障,充分发挥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作用,强化土地管理,科学编制,严密统筹,全面兼顾,重点保障,确保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和供应计划编制工作规范有序实施,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和土地市场平衡健康发展。

(二) 编制原则

(1) 城乡统筹原则。以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布局，整体谋划城乡发展工作，切实提高群众生活水平，推荐城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节约集约原则。以节约集约用地为目标，优化储备土地结构，优先储备闲置、空闲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统筹安排储备土地前期开发时序，确保“净地”供应。加快在库储备土地流转速度，减少土地储备资金和用地指标闲置。

(3) 规模控制原则。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规划预期和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规模。按照“以供定储”的基本原则和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的有关要求，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和土地市场状况，设定全区在库储备土地合理规模。

(4) 供需平衡原则。坚持有保有压、民生优先以及国家、省和区域发展重点优先的原则，合理配置土地供应的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形成土地供应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并有适当弹性的供需格局。

(5) 以供定储原则。以保障土地市场的有效供给和调控为目标，在充分考虑储备资金和潜力的基础上，根据土地供应方案合理安排土地储备方案。同时，保留适当的弹性，做到滚动管理，实现“超前规划、提前运作、弹性管理”。

(6) 民生优先原则。必须坚持改善社会民生，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充分保障社会民生、重大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项目用地需求。重点加强保障性住房供应，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7) 有保有压原则。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要遵循“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执行，保障地区支柱产业、主要工业项目用地，严禁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低附加值产业项目用地，对于高档、低密度、大户型商品房用地、高级娱乐设施用地等要从严控制，继续加大对中小户型、中低价商品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的土地供应。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8) 服务发展原则。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围绕“三高四新”战略确定的重点、优先发展产业，创新供给保障方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计划期限

永州市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和供应计划的计划期为一年，本计划年度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计划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和供应的范围和对象

储备土地指尚未设立使用权或使用权已消灭、以国家所有权形态存在的国有建设用地。其范围包括：国有土地使用者未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应依法收回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年限届满，被依法收回的土地；被依法没收使用权的国有土地；因用地单位搬迁、解散、撤销、破产、产业结构调整或其它原因调整出的国有土地，或者是经核准报废的交通设施、矿场用地；交易价格偏低，政府应优先购买的土地；依法分批次征用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

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不能按合同的期限开发或无力继续开发且又不具备转让条件的土地；其他需要进行储备的国有土地。

供应土地的范围包括：永州市市本级行政辖区内国有建设用地。

储备和供应的对象：永州市市本级辖区内计划期储备和供应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

五、计划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分布

(一) 计划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1、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3 年度永州市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691.29 公顷以内，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91.38 公顷，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13.22%；其中存量建设用地 599.91 公顷，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86.78%。

2、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3 年度永州市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39.86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5.77%；工矿仓储用地 144.38 公顷，占供应总量 20.89%；住宅用地 260.43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37.6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9.66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14.42%；交通运输用地 146.96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21.26%。

3、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2023 年永州市市本级计划供应土地总量 691.29 公顷，其中商服用地主要分布在冷水滩区梅湾街道、冷水滩区凤凰街道、冷水滩区曲河街道、零陵区朝阳街道；住宅用地主要分布在冷水滩区曲河街道、

冷水滩区仁湾街道、冷水滩区凤凰街道、零陵区七里店街道、零陵区南津渡街道、零陵区朝阳街道等区域；工矿仓储用地主要分布在冷水滩区仁湾街道、冷水滩区凤凰街道、零陵区石山脚街道、零陵区珠山镇等区域；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主要分布在冷水滩区仁湾街道、冷水滩区凤凰街道、冷水滩区伊塘镇、上岭桥镇、零陵区珠山镇、石岩头镇、邮亭圩镇、七里店街道等，交通运输用地主要分布在冷水滩区仁湾街道、冷水滩区凤凰街道、冷水滩区曲河街道、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零陵区七里店街道、零陵区朝阳街道等。

4、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

第一季度计划供应土地面积 58.23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8.42%；第二季度计划供应土地面积 188.94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27.33%；第三季度计划供应土地面积 124.09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17.95%；第四季度计划供应土地面积 320.03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46.29%。

（二）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1、住房用地供应总量和结构

2023 年度永州市市本级住宅用地计划供应总量 260.43 公顷，商品房用地 237.43 公顷（其中中小套型商品住房用地 167.55 公顷，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69.88 公顷），廉租房用地、经济适用房用地均为 0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23 公顷（全部为安置房用地 23 公顷）。

2、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住宅用地主要分布在冷水滩区曲河街道、冷水滩区仁湾街道、冷水滩区凤凰街道、零陵区七里店街道、零陵区南津渡街道、零陵区朝

阳街道等区域；工矿仓储用地主要分布在冷水滩区仁湾街道、冷水滩区凤凰街道、零陵区石山脚街道、零陵区珠山镇等区域。

3、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1) 要建立健全主要领导全面统筹，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要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对接住宅建设规划和用地计划，提高办事效率。

(2) 各地要合理控制规模，供应规模要与住宅去化周期指标、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指数挂钩。因地制宜落实“五类”调控政策，强化规划引领，预留发展空间，把握供应结构、布局和节奏，助力提升城市品质。

(3) 根据本辖区上年度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城镇人均收入增长、参考价格指数及利率变化等情况，合理确定住宅用地价格。各级政府要加强地价稳控方案。

六、计划年度储备土地规模、结构、分布

(一) 计划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储备计划

1、储备土地规模

2023 年度永州市市本级土地储备总规模控制在 761.22 公顷以内，其中既往年度储备土地库存 2.76 公顷，占总面积的 0.36%；拟入库储备地块 758.46 公顷，占总面积的 99.64%（其中当年新增建设用地储备 91.38 公顷）。

2、储备土地结构

2023 年储备土地总量 761.22 公顷中，商服用地 50.15 公顷，占

总量的 6.59%；住宅用地 320.07 公顷，占总量的 42.05%；工矿仓储用地 144.38 公顷，占总量的 18.9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9.66 公顷，占总量的 13.09%；交通运输用地 146.96 公顷，占总量的 19.31%。

3、储备土地布局

2023 年永州市市本级土地储备主要涉及冷水滩区、零陵区规划区内，其中商服用地主要分布在冷水滩区梅湾街道、冷水滩区凤凰街道、冷水滩区曲河街道、零陵区朝阳街道；住宅用地主要分布在冷水滩区曲河街道、冷水滩区仁湾街道、冷水滩区凤凰街道、零陵区七里店街道、零陵区南津渡街道、零陵区朝阳街道等区域；工矿仓储用地主要分布在冷水滩区仁湾街道、冷水滩区凤凰街道、零陵区石山脚街道、零陵区珠山镇等区域；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主要分布在冷水滩区仁湾街道、冷水滩区凤凰街道、冷水滩区伊塘镇、上岭桥镇、零陵区珠山镇、石岩头镇、邮亭圩镇、七里店街道等，交通运输用地主要分布在冷水滩区仁湾街道、冷水滩区凤凰街道、冷水滩区曲河街道、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零陵区七里店街道、零陵区朝阳街道等。

七、计划年度储备前期开发规模、时序

既往年度储备库存土地已完成投资开发土地 2.76 公顷。2023 年度储备库存土地和拟入库土地的 761.22 公顷土地中，拟本年度进行前期开发的储备土地为 705.11 公顷，预计前期开发资金总需求为 54273.11 万元。具体前期开发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季度拟进行前期开发土地 58.23 公顷，需投入资金 4566.55 万元；第二季度拟进行前期开发土地 187.54 公顷，需投入资金 13652.1

万元；第三季度拟进行前期开发土地 177.45 公顷，需投入资金 13883.7 万元；第四季度拟进行前期开发土地 281.89 公顷，需投入资金 22170.76 万元。

八、计划年度储备土地管护与临时利用安排

永州市市本级 2023 年储备土地均为自行管护，无临时利用方式。

九、计划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规模、结构、分布、时序

（1）储备土地供应规模

2023 年度永州市市本级计划供应储备土地 150 宗，土地面积 691.29 公顷，其中既往年度储备地块 2.76 公顷，拟入库储备地块 688.53 公顷。

（2）储备土地供应结构

2023 年度永州市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39.86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5.77%；工矿仓储用地 144.38 公顷，占供应总量 20.89%；住宅用地 260.43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37.6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9.66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14.42%；交通运输用地 146.96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21.26%。

（3）储备土地供应布局

2023 年永州市市本级计划供应土地总量 691.29 公顷，其中商服用地主要分布在冷水滩区梅湾街道、冷水滩区凤凰街道、冷水滩区曲河街道、零陵区朝阳街道；住宅用地主要分布在冷水滩区曲河街道、冷水滩区仁湾街道、冷水滩区凤凰街道、零陵区七里店街道、零陵区

南津渡街道、零陵区朝阳街道等区域；工矿仓储用地主要分布在冷水滩区仁湾街道、冷水滩区凤凰街道、零陵区石山脚街道、零陵区珠山镇等区域；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主要分布在冷水滩区仁湾街道、冷水滩区凤凰街道、冷水滩区伊塘镇、上岭桥镇、零陵区珠山镇、石岩头镇、邮亭圩镇、七里店街道等，交通运输用地主要分布在冷水滩区仁湾街道、冷水滩区凤凰街道、冷水滩区曲河街道、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零陵区七里店街道、零陵区朝阳街道等。

（4）储备土地供应时序

第一季度计划供应土地面积 58.23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8.42%；第二季度计划供应土地面积 188.94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27.33%；第三季度计划供应土地面积 124.09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17.95%；第四季度计划供应土地面积 320.03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46.29%。

十、计划年度末库存储备土地情况

（1）年末库存储备土地

既往年度储备地块与计划年度拟入库储备地块面积之和为 761.22 公顷，年度储备土地拟供应 691.29 公顷，故 2023 年度末库存储备土地规模为 69.93 公顷，其中商服用地 10.29 公顷，住宅用地 59.64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0 公顷，其他用地 0.00 公顷。符合（湘自资办发〔2022〕100 号）年末储备土地在库规模不超过 318.8 公顷。

（2）年末库存储备土地完成前期开发情况

既往年度储备地块面积为 2.76 公顷，均已完成前期开发；计划年度拟入库储备地块面积为 758.46 公顷，计划年度预计进行前期开

发地块面积 758.46 公顷；年度储备土地拟供应 691.29 公顷，故 2023 年度末库存储备土地规模 69.93 公顷，预计完成前期开发地块面积为 69.93 公顷。

十一、计划年度储备土地筹资情况

永州市市本级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需求总额约为 309634.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额为 53000 万元，用于土地储备专项资金 59219.89 万元，其他资金为 192838.6 万元，上述资金产生的利息 4575.88 万元，拟通过省级政府代发地方政府债券筹集资金 0 万元。

十二、计划经济评价

（一）、土地储备经济评价

土地储备经济评价包括土地储备成本分析、储备土地供应收入分析、储备土地收益分析。以土地储备库中的地块为为评价对象，根据地块全生命周期的成本支出情况和收益情况，对既往年度库存储备地块、计划年度拟入库储备地块、计划年度供应储备地块和计划年末库存储备地块进行经济评价。

1、土地储备成本分析

根据编制规范要求，土地储备成本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其他费用等。

根据永州市市本级实际情况，以征地方式取得的土地，收储成本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其他费用等。土地取得成

本取值参照《工业用地成本平均成本调查表》成果执行。

以收回、收购方式取得的土地，收储成本为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其他费用等。土地取得成本按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成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测算。

既往年度库存储备土地 2.76 公顷，储备总成本为 4593.96 万元，平均储备成本为 1664.48 万/公顷。

计划年度拟入库土地为 758.46 公顷，储备总成本为 309634.37 万元，平均储备成本为 408.24 万/公顷。

既往年度库存储备土地和计划年度拟入库土地共计 761.22 公顷，总储备成本为 314228.33 万元，平均储备成本为 412.8 万/公顷。

2、储备土地收入分析

储备土地收入包括储备土地临时利用收入和储备土地供应收入。

根据永州市市本级实际情况，储备土地均无临时利用，故储备土地收入为土地供应收入。

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中土地价格估价原则和技术思路，我们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了评估。土地价格评估时点为储备土地的计划供应时点。储备地块尚未列入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的，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时间为评估时点。

根据对每宗土地拟供应收入的测算得出：既往年度库存储备土地为 2.76 公顷，拟供应收入约为 17818 万元；计划年度拟入库土地为 758.46 公顷，拟供应收入约为 788415.81 万元；

既往年度库存储备土地和计划年度拟入库土地共计 761.22 公顷，拟供应总收入约为 806233.81 万元。

3、储备土地收益分析

土地储备总收益是储备土地收入扣除土地储备成本的余额；土地储备投资收益率是土地储备总收益与土地储备成本之比。

既往年度库存储备土地和计划年度拟入库土地共计 761.22 公顷，总储备成本为 314228.33 万元，平均储备成本为 412.8 万/公顷。

既往年度库存储备土地和计划年度拟入库土地共计 761.22 公顷，拟供应总收入约为 806233.81 万元。

根据公式：土地储备总收益是储备土地收入扣除土地储备成本的余额可知，土地储备总收益为 492005.48 万元。

根据公式：土地储备投资收益率是土地储备总收益与土地储备成本之比可知，土地储备投资收益率 156.58%。

根据储备土地的土地储备成本及土地收入的汇总分析可知，土地储备收益大于土地储备成本。

（二）、计划年度经济评价

（1）2023 年度供应土地收入及储备成本支出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储备计划合计储备土地 761.22 公顷，计划年度储备土地拟供应 691.29 公顷，2023 年度供应土地总收入为 613289.31 万元，2023 年度储备成本支出为 272987.51 万元，2023 年度总收益为 340301.80 万元，收益率为 124.66%。

根据 2023 年度供应土地的土地储备成本及土地收入的汇总分析可知，土地储备收益大于土地储备成本。

（2）计划年度储备土地的投资效益分析

根据资料，既往年度库存储备地块均已完成前期开发，即在计划年度不需要资金投入，计划年度主要资金投入为拟入库储备地块。

根据 2023 年度拟入库储备地块的土地储备成本及土地收入的汇总分析可知，拟入库储备土地的土地储备成本为 309634.37 元，预计储备土地供应总收入为 788415.81 万元，则拟入库储备土地的土地储备收益为 478781.45 万元，储备土地收益率为 154.63%。

根据 2023 年度拟入库储备地块的土地储备成本及土地收入的汇总分析可知，土地储备收益大于土地储备成本。

（3）以行政辖区为评价对象

2023 年永州市市本级土地储备主要分布在冷水滩区梅湾街道、冷水滩区凤凰街道、冷水滩区仁湾街道、冷水滩区曲河街道、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冷水滩区伊塘镇、上岭桥镇、零陵区朝阳街道、零陵区七里店街道、零陵区南津渡街道、零陵区石山脚街道、零陵区珠山镇、石岩头镇、邮亭圩镇、金洞管理区，这些区域基础设施均已完善，土地储备成本不大，具备良好的供地经济效益。

（4）以土地储备机构为评价对象

永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零陵区土地储备中心针对储备工作，不断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对入库及出库的工作越来越完善、到位，自开展供储计划以来，供储计划的实施率均达到 85%以上。

十三、计划实施保障措施

(1) 加强统筹，落实工作职责。年度计划是自然资源管理每年年末的一项重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组织统筹明确职责分工，理清工作思路。优化工作进程，商同级财政部门落实工作经费，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2) 科学论证，确保成果质量。年度计划编制应严格执行编制规范和规模控制的要求，统筹考虑本地具体用地需求和实际收储能力等因素，逐地块科学论证必要性和可行性，确保编制成果数据精准、图件规范，切实起到对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和供应的刚性指导作用。

(3) 完善考核，严格奖惩激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供应计划有序组织供地，供应计划执行率纳入全省自然资源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

(4) 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5) 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市（区）自然资源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提高办事效率，改善服务，对符合用地计划的项目加快审批，推进计划实施。

(6) 通过对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的网上填报，强化供地监督。2009 年起全省土地供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招拍挂公告以及土地出让结果）、开发利用等信息，数据全部纳入监测监管系统，并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上进行了公开发布，实现了土地供应、开发利用和市场交易等全程动态跟踪监管，对土地供应的情况适时掌握和监控，确保土地市场秩序良好发展。

(7) 加强供后监管，建立有效的土地市场监督管理制度。针对土地的开发利用过程周期较长的特点，后期的土地市场监管和监控将直接关系到各项土地政策的有效贯彻落实。因此，现阶段主要采取信息公示制度，社会舆论监督制度和建立用地信用管理系统等多项措施，保障土地市场的有序运行。

(8) 加大招商力度，拓宽土地出让渠道。对土地储备项目做出合理安排，加快储备土地供应。

附件：

表 1 永州市市本级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其中新增			小计		廉租房用地	经济适用房用地	商品房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其中新增								
市本级	691.29	91.38	39.86	144.38	260.43	4.82	0.00	0.00	237.43	23.00	99.66	146.96	0.00	0.00

表 2 永州市市本级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合计		廉租房用地	经济适用房用地	商品房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其中新增			小计		中小套型商品住房用地	小计		公共租赁住房用地	棚户区改造用地	安置房用地
						其中新增			其中新增			
永州市市本级	260.43	4.82	0.00	0.00	237.43	4.82	167.55	23.00	0.00	0.00	0.00	23.00

表 3 永州市市本级 2023 年度土地供应和储备计划指标汇总表

单位：公顷

计划指标	合计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库存地块面积	2.76	2.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计划收储地块面积	758.46	47.39	320.07	144.38	99.66	0.00	146.96	0.00	0.00
土地储备总规模	761.22	50.15	320.07	144.38	99.66	0.00	146.96	0.00	0.00
年度计划供应储备地块面积	691.29	39.86	260.43	144.38	99.66	0.00	146.96	0.00	0.00
年末库存地块面积	69.93	10.29	59.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